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詹凱翔
電話：02-89956666#8203
電子信箱：kx040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04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2004612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電子檔請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欄（https://www.osha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07 17:58:24

裝 訂 線

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120308

11270455500